

第 4414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255617
持牌人姓名	楊衛國
有關事項	持牌人沒有盡量小心和盡一切應盡的努力，準確地向賣方轉達買方律師的訊息。
決定日期	2013 年 6 月 25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及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12 個核心科目學分。」

2013 年 8 月 2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